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194 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 年攀枝花市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的实施意见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孙超等十一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4〕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日

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为加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中的相关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及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相关责任进行追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相关责任,是指通过倒查机动车辆超载超限(以下简称“治超”)行为涉及的治超检测站、货物装载源头、车辆生产和销售、车辆改(拼)装以及维修的企业或场所、运输企业和业主及驾驶人、各收费公路运营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公路路侧护栏安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及道路交能监控系统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不依法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相关责任。

第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及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责必究、分级负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责任追究的对象包括:

(一)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

(二)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

(三)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四)依法受委托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及责任人。

(五)货物装载源头、车辆生产和销售、车辆改(拼)装以及维修的企业或场站、运输企业、各收费公路运营公司及责任人和相关人员,业主(车主)及驾驶人。

(六)公路路侧护栏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八)参与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使用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九)参与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十)未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责任人。

第四条 因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及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不力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除依法对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外,对相关责任进行倒查,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监察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行政责任追究,根据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性质和情节,可以采取责令书面检查、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方式,或给予相应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企业及责任人和工作人员、自然人实施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未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未健全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机构和配齐工作人员,未制定责任考核管理办法的。

(二)治理超载超限、公路路侧护栏安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等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经费未落实,或者将上级补助经费挪作他用的。

(三)未将公路路侧护栏建设资金足额纳入本

级财政预算安排的。

(四)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本辖区内超载超限车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五)未向社会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组织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机)等部门,对容易发生超载超限的矿山、水泥厂、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加强监管的,未落实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组织开展巡查或驻点监管需要的人员、经费的。

(六)经批准设置为联合治超检测站,未按规定落实超限检测计重、卸载机具设备和卸载场地等配套设施的。

(七)未组织相关部门按交通运输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对辖区内乡道及以上普通公路路侧安全隐患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并据实提出路侧护栏建设调整方案,未组织相关部门对路侧护栏建设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进行交(竣)工验收,申请考核材料弄虚作假的,未完成当年路侧护栏建设目标任务的。

(八)未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3〕60号)要求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

(九)未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未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等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确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任务的。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二)维修企业非法改(拼)装汽车,应当吊销其经营许可未吊销的。

(三)未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和其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规定配备和使用经鉴定合格的计重设备、设置计重检测、禁止驶入等标志标牌的。

(四)未按要求或规定与公安部门对高速公路进出站口、服务区等进行巡查管控,造成超载超限车

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五)对经检测认定的超载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实施卸载或者劝返等管理措施的。

(六)未与公安部门联合建立健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驻点或巡查监督制度,并开展相应工作的。

(七)未按规定在超限检测站派驻交通执法人员查处和依法抄告车辆违法超限行为的。

(八)未组织对路侧护栏设计按规范审查的。

(九)未督促路侧护栏施工单位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对建设过程未严格监管的。

(十)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战”确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任务的。

第八条 公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注册登记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未按规定公布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可通行人口的。

(三)未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建立健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驻点或巡查监督制度,并开展相应工作的。

(四)未按规定在超限检测站设立警务室或派驻公安执法人员并开展工作的。

(五)未对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处的超载超限车辆实施有效管控,导致超载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六)未按规定查处和抄告车辆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对超限检测站查处的非法改(拼)装车辆未进行现场切割或监督整改,消除隐患的。

(七)发现超载超限载货车未引导其就近驶离高速公路的。

(八)对围攻超限检测站、殴打执法人员、冲关、堵塞交通等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九)未积极配合相关方面依法打击或取缔销售拼装机动车、改装机动车的。

(十)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战”确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任务的。

第九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要对违背生产一致性管理要求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汽车生产企业进行排查,经查实不符合生产一致性管理要求的生产企业,逐级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暂停或取消其产品《公告》。未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的。

(二)对发现销售拼装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有营业执照,未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没有营业执照,未依法予以查封的。

(三)对其他相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机动车、拼装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的案件,提请吊销营业执照,未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一条 农业(农机)部门为套用拖拉机合格证的低速载货汽车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对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未按照政府要求牵头组织对造成责任事故的超载超限货运车辆、途经站点等涉及的相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未履行牵头组织对全社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机)部门未与货运企业、个体运输业主、个体运输车辆车主、拖拉机机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的。

(二)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等相关部门

未组织建设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应用不达标,信息交换不畅,未按要求制定或落实行业管理规定和“黑名单”退出机制,违反规定泄露共享平台数据和资信。

(三)安全监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机)、教育等部门在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中未履行相应工作职责的。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依法委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与中介、车主、运输企业等内外勾结,致使货运车辆违反规定装载、超载超限非法上路行驶的。

(五)其他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不执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或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管理公司、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管理、维护及使用经鉴定合格的计重设备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卸载地点和劝返专用通道的。

(三)未按规定设置计重检测、禁止驶入等标志标牌的。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管理公司、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放行超载超限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或其他收费公路的,将收取的超载超限车辆通行费全额收归财政专户(由高速公路结算中心执行),同时向社会公布企业的违法情况。再次发生超载超限货运车辆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其他收费公路,除将其通行费收归财政外,由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省外企业,将其违法情况抄告企业总部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屡次发生超载超限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或其他收费公路,对其入站口实行关闭整顿并严肃追究企业及主管部门或相关方面的责任。查实超载超限货运车辆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其他收费公路后,责令相关企业辞退或解聘

放入超载超限货运车辆的直接责任人。若企业相关人员违法放入的超载超限货运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以及货运站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经营人、管理人不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的。

(二)经营人、管理人未阻止货运驾驶人或车主超载超限运输货物的。

(三)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或车主超载超限运输货物的。

(四)阻碍执法人员或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载货汽车擅自改(拼)装不纠正的。

(二)对超载超限运输的驾驶人安全教育不到位、管理不严的。

(三)指使、强令货运驾驶人或车主超载超限运输货物的。

(四)落实相关部门责令整改不到位的。

(五)组织驾驶人干扰超载超限治理工作的。

(六)不按规定安装、管理、使用GPS动态监控系统的。

(七)违反“黑名单”退出机制的规定,聘用“黑名单”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

第十九条 机动车安检机构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对车辆进行非法改(拼)装的。

(二)驾驶非法改(拼)装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第二十一条 车辆驾驶人驾驶超载超限车辆上道路行驶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并记入“黑名单”。

对闯关逃避缴费的,收费站应及时报告公安交警,并记录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大吨小标”等不符合国家公告标准的车型,一律禁止生产和销售。对非法改(拼)装、拼装机动车和销售非法改(拼)装、拼装机

动车的企业或场所,吊销其经营许可和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4〕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投资主体自主决策、政府调控有力有效、融资方式丰富多元、市场环境公平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增强我省投融资的内生动力和长远后劲,现就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政府不再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制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4年本),调整和缩小核准项目范围。对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进一步简化核准审查内容,政府不再审查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设置前置条件进行变相审批。

二、精减下放投资审批事项

除跨地区(市、州)、跨重点流域(省内主要河流),或需省统筹平衡资源等建设条件的,以及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等管理的

项目外,其余项目的审批核准权限一律下放市(州)或县(市、区)。对下放地方管理的投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其审批核准所需的前置要件均同步下放地方管理,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不得自行设定前置条件或提高审批机关层级。取消省政府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投资审批事项。

三、改进投资项目核准方式

改进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凡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在项目核准之前办理的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核准前置要件,理顺和解决前置条件相互交叉、互为前置的问题。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工作,严格实施核准事项公示制,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全面公开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积极开展并联评价、联合审查、网上审批、联合验收等,不断提高核准效率。

四、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依法平等向民间投资开放。深入贯彻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新36条”和42项实施细则,切实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研究制订鼓励民间投资通过特许经营、合资合作、资产收购、参与改制等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省内基

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项目的具体办法,采取放宽市场准入、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加快进入。以金融、铁路、能源、电信等行业和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棚户区等领域为突破口,加快向民间资本推出投资项目。研究建立省内铁路市场化运价机制和土地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建设等配套政策。按照国家安排部署,积极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条件,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变革。

五、规范拓展政府融资渠道

制订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举债主体和举债行为,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对已建成的经营性项目,探索国有资本退出机制,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合资合作、资产变现等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移交融资建设管理办法,继续支持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高速公路(含一级收费公路)、城市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省级投融资平台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新型城镇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融资合作,支持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试点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

六、大力发展市场直接融资

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集合优质资产或兼并重组形成上市资源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支持有条件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性并购重组,灵活运用股票、债券、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加强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落实与沪深交易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私募债券融资。探索开展非百强县发行企业债券、保障性安居工程债贷组合等债券品种创新试点。推动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七、增强地方金融服务能力

分类推进城市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改革,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入股城市商业银行,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内外上市。探索农村信

用社改革新模式,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有序发展社区金融、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支持组建市(州)金融法人机构,加快推进民营银行筹建,探索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加大融资性担保行业扶持力度,重点培育几家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扩大地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规模。引导中小微企业组建联合担保共同体,推进设立省级再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再担保。鼓励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信用保险等险种。

八、积极发展中介服务行业

全面开放投融资中介市场,鼓励投融资中介机构按股份制或合伙制进行重组改造和强强联合。鼓励建立自律性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规范服务方面的作用,逐步形成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我省现有各类交易场所作用,鼓励各种权益类、大宗商品类及其他标准化合约类交易进入专业交易场所交易,推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我省私募股权、私募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平台。加快编制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启动建设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大力培育发展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在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投融资领域引入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九、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

完善投融资数据统计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提高投融资数据统计和运行分析能力,建立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及产权交易市场等相关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投融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行业动态和风险预警等方面信息,合理引导全社会投融资活动,促进投资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建立健全投融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及后评估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合并实施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2014年末,在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3个档次。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依据国家统一规定和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

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40元/年·人。对选择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档次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40元、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省级财政按政府补贴总量的50%安排,根据各县(市、区)的人数、财力、民族、扩权等因素,分档次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扩权试点县(市)由本级财政负担。

对重度残疾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100元/年·人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和具体分担比例由(市)人民政府自主确定,自行负担。

五、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

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我省基础养老金标准在中央确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增加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参保缴费人员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正常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2元,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财政自行负担。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确定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加发标准,具体办法、资金分担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发布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

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全省将在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储存、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

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各市级人民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省市级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在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整合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部门绩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4〕25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在总结全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以提升政府绩效、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核心,以保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重点,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为抓手,推动部门加快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促进部门努力争创一流业绩,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工作绩效。

第三条 绩效管理的原则。

(一)科学合理。紧扣主题主线,围绕中心工

作,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成效作为绩效管理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依据,促进行政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向依法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转变,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公正透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规范管理程序,健全考评方法,在评估各部门履行职责的同时,注重对大局观念、服务意识、创新精神和行政效能的评估,实行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相结合,引导群众及社会各界有序参与。

(三)简便易行。遵循行政管理的基本规律,根据部门职责任务科学设置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做到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力求实事求是,全面准确,讲求实效,操作简便。

(四)奖优罚劣。发挥政府绩效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深化结果运用,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

结合,加大奖优、治庸、罚劣力度,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结果运用有力有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省政府其他机构(以下简称“省政府部门”)。

第二章 绩效管理内容

第五条 绩效管理设置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为共性要求,三级指标是一、二级指标的年度内容,结合部门实际量身定制。一级指标4项,分别为职能职责、行政效能、服务质量、自身建设。二级指标12项,分别为职责任务、依法行政、政令畅通、效能建设、行政成本、应急管理、服务群众、接受监督、协作配合、党建工作、政风行风和廉政建设。

第六条 职能职责主要评估省政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开展政务服务,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情况。

(一)职责任务。履行法定职责,完成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被评估部门提供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二)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决策行为,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完善行政监督机制,依法化解争议纠纷,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建设的情况。由省法制办会同监察厅提供评估意见。

(三)政令畅通。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令行禁止和真抓实干的情况。由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分别提供评估意见。

第七条 行政效能主要评估省政府部门行政效能建设,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控制行政成本,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支撑和作风保障的情况。

(一)效能建设。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三项制度”,抓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平台载体建设,精文简会,及时报送政务信息,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管理创新的情况。由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会同监察厅、省

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提供评估意见。

(二)行政成本。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付出的代价,降低行政成本,财政支出绩效的情况。由财政厅会同审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评估意见。

(三)应急管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情况。由省政府应急办提供评估意见。

第八条 服务质量主要评估省政府部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和接受监督的情况。

(一)服务群众。实行“两集中两到位”、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电子政务大厅建设、窗口标准化建设、部门办事大厅规范运行的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为基层和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情况。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直机关工委分别提供评估意见。

(二)接受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接受监察、审计专门监督的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的情况。由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监察厅、审计厅、省信访局提供评估意见。

(三)协作配合。部门之间沟通协商、协作配合开展政务工作的情况。由省政府督查室提供评估意见。

第九条 自身建设主要评估省政府部门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的的情况。

(一)党建工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由省直机关工委提供评估意见。

(二)政风行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的情况。由监察厅提供评估意见。

(三)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肃财经纪律的情况。由省直机关工委会同监察厅、审计厅提供评估意见。

第十条 省政府部门绩效管理三级指标,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绩效办”)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征求被评估部门

意见,报四川省人民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绩效委”)审定下达。

第十一条 省政府部门绩效管理三级指标下达后,省政府不再另行下达考评目标。

第三章 绩效管理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评价在部门自我评价和评估意见提供单位评估意见基础上,采取政府领导评价、绩效组织评价、部门互评和社会公众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部门自我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三级指标,提供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作为省政府部门年度绩效管理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评估意见提供单位评价。评估意见提供单位根据部门绩效管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被评价部门相关二级指标评估建议意见和等次。

(三)部门互评。由省政府绩效办组织被评价部门进行相互评价。

(四)社会公众评价。由省政府绩效办组织在部分市(州)开展抽样调查,重点对省政府部门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效果进行民主测评。

(五)绩效组织评价。由省政府绩效委成员根据部门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参照相关部门评估意见,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部门绩效进行有记名评价。

(六)政府领导评价。由省长、副省长对部门年度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部门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部门绩效管理实行分类计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职能职责60分,行政效能15分,服务质量15分,自身建设10分。

第十四条 部门绩效评价的权重和计分。政府领导评价、绩效组织评价结论为“好”、“较好”、“差”三档,分别按100%、80%、50%折算计分。部门互评、社会公众评价结论为“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三档,分别按100%、80%、50%折算计分。

(一)政府领导评价。省长对所有部门进行评价,副省长对分管部门进行评价。省长评价和副省长评价权重各为10%。

(二)绩效组织评价。省政府绩效委各成员对部门二级指标分别作出评价,评价权重为50%。

(三)部门互评。部门互评评价权重为15%。

(四)社会公众评价。社会公众评价权重为15%。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加分和扣分。

(一)特殊情况加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每项计2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每项计1分。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加分由被考评部门提供依据,省政府绩效办审核后提出建议,报省政府绩效委审定。

(二)特殊情况扣分。

批评扣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次扣1分。批评扣分由省政府绩效办提出建议,报省政府绩效委审定。

廉政扣分: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每人(次)扣1分;处级(含副处级)以上干部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每人(次)扣0.5分;直属(代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处级(含副处级)以上干部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每人(次)扣主管部门0.3分。廉政扣分由监察厅会同省直机关工委提出建议,报省政府绩效委审定。

问责扣分:凡违反《四川省人民政府绩效管理过错问责及结果运用办法(试行)》的四、五条有关规定被问责的,每人(次)扣主管部门0.1分。问责扣分由监察厅提出建议,报省政府绩效委审定。

第十六条 绩效管理考评得分及等次确定。

省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评得分=政府领导评价得分+绩效组织评价得分+部门互评得分+社会公众评价得分+特殊情况加分-特殊情况扣分。

绩效管理等次分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档,得分90分及以上为先进单位,60—90分(不含90分)为合格单位,60分以下为不合格单位。部门年度绩效管理考评得分由省政府绩效办汇总,省政府绩效委根据部门得分情况,提出部门年度绩效管理等次。评价结果报省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七条 部门绩效管理结果以省政府绩效委名义进行通报,对先进和合格单位按规定进行奖励,对不合格单位予以绩效问责。绩效管理结果通报组织、人事部门。

第四章 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

第十八条 省政府绩效委在省长的领导下,组织实施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省政府绩效委由常务副省长任主任,省政府秘书长、监察厅厅长任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法制办、省信访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府绩效办、省政府应急办、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邀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

各1位副秘书长、省委组织部1位副部长和省直机关工委主要负责人参加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省政府绩效办具体负责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日常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政府委托部门管理的机构及部门内设机构的绩效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绩效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12〕16号)同时废止。

省政府部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三级指标	评估意见提供单位
1	职能职责 (60分)	职责任务 (40分)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	结合部门实际量身定制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依法行政 (10分)	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决策行为,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完善行政监督机制,依法化解争议纠纷,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建设的状况。		省法制办、监察厅
		政令畅通 (10分)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令行禁止和真抓实干的情况。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2	行政效能 (15分)	效能建设 (7分)	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三项制度”，抓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平台载体建设，精文简会，及时报送政务信息，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管理创新的情况。	结合部门实际量身定制	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监察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行政成本 (4分)	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付出的代价，降低行政成本，财政支出绩效的情况。		财政厅、审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应急管理 (4分)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情况。		省政府应急办
3	服务质量 (15分)	服务群众 (8分)	实行“两集中两到位”，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电子政务大厅建设，窗口标准化建设，部门办事大厅规范运行的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为基层和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情况。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直机关工委
		接受监督 (4分)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接受监察、审计专门监督的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的情况。		省政府督查室、监察厅、审计厅、省信访局
		协作配合 (3分)	部门之间沟通协商、协作配合开展政务工作的情况。		省政府督查室
4	自身建设 (10分)	党建工作 (4分)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的情况。		省直机关工委
		政风行风 (3分)	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的情况。		监察厅
		廉政建设 (3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肃财经纪律的情况。		省直机关工委、监察厅、审计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 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4〕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办法》已经省委第79次常委会议审定、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在总结全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运用现代绩效管理理论和办法,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促进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目标管理原则。

(一) 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工作重点。紧扣主题

主线,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政府职能职责、自身建设和年度重点工作为考核内容。

(二) 科学设置指标,注重简便易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既注重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又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力求简明扼要、突出共性、便于操作。

(三) 紧扣履职表现,客观公正评价。按照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的职责,综合考核市(州)经济社会发展、自身建设及完成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情况,客观真实反映市(州)政府工作实绩。

第四条 在省长领导下,四川省人民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绩效委”)负责组织实施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四川省人民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绩效办”)具体负责市(州)政府目标管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市(州)人民政府。

第二章 目标管理内容

第六条 目标管理设置三级指标体系,统称“政务目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为共性要求,三级指标为一、二级指标具体内容,三级指标具体内容及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一级指标包括职能职责、自身建设和重点工作。

(一)职能职责下设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5项二级指标,权重为70%。

1. 宏观调控。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率、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及变化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外贸进出口额;地方政府性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率等三级指标。

2. 公共服务。包括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民生支出(含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及变化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等三级指标。

3. 市场监管。包括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食品药品总体合格率等三级指标。

4. 社会管理。包括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控制数、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控制数;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实有人口登记管理率;人口自然增长率、符合政策生育率;规模性群体性聚集事件零发生、依法管理藏传佛教寺庙(阿坝州、甘孜州考核内容)等三级指标。

5. 环境保护。包括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灰霾污染削减及饮用水源保护;耕地保有量等三级指标。

(二)自身建设下设依法行政、廉政建设2项二级指标,权重为10%。

1. 依法行政。包括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依

法行使行政职权情况等三级指标。

2. 廉政建设。包括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行政纪律和作风建设规定执行情况等三级指标。

(三)重点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年重大决策部署研究确定5项左右,权重为20%。

第七条 考核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下达。阿坝州、甘孜州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加其他三级指标并相应调整考核权重。

市(州)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内容由省政府绩效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提出差异化的量化指标及定性指标具体内容,报省政府绩效委审定后下达。重点工作由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经省政府绩效委审核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第八条 年度目标管理内容确定后,省政府不再向市(州)政府下达其他考核内容。

第九条 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目标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政府绩效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目标执行过程监控,协调解决目标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报告目标执行情况。

第三章 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市(州)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由省政府绩效委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省政府绩效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量化下达的指标以下达的指标为基准值,未量化下达的指标以全省平均水平为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该项指标计满分,超过基准值的按实际超出比例计分,计分上限为130%。低于基准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折算计分。

发生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责任方、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未完成耕地保有量控制目标任务,相应指标不计分。

定性指标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进行考核计分,计分上限为130%。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加分和扣分。

特殊情况加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 每项计 2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每项计 1 分。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特殊情况扣分。批评扣分: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 每次扣 2 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 每次扣 1 分。被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曝光并核查属实, 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每次扣 1 分。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由有关部门提供数据资料, 特殊情况加分和扣分由省政府绩效办提出审核建议。省政府绩效办负责提出市(州)政府目标考核建议, 报省政府绩效委审核后提请省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四条 市(州)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得

分 = 职能职责考核得分 + 自身建设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考核得分 + 特殊情况加分 - 特殊情况扣分。

第十五条 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按市(州)总数的 1/3 产生, 由省政府绩效委提出建议, 报省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六条 市(州)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市(州)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权重, 并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奖励。考核结果通报组织、人事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绩效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川府发[2012]17 号)同时废止。

市(州)政府目标管理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数据资料提供单位
				阿坝 甘孜	其他 市州	
1	职能 职责 70%	宏观调控 26% (阿坝、甘 孜 15%)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0	5%	省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阿坝、甘孜不考核)、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2%	4%	省统计局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率、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及变化率。	4%	4%	财政厅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外贸进出口额(亿美元)。	3%	5%	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地方政府性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	4%	4%	财政厅
			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亿元)、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率。	2%	4%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公共服务 14% (阿坝、甘 孜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生支出(含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及变化率。	10%	6%	财政厅

1	职能 职责 7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8%	4%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省统计局		
		市场监管 9% (阿坝、甘孜7%)		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	2%	3%	省政府办公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2%	3%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食品药品总体合格率。	3%	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社会管理 9% (阿坝、甘孜12%)		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控制数(次)、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控制数(人)。	4%	4%	省安全监管局	
				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实有人口登记管理率。	4%	3%	公安厅	
				人口自然增长率、符合政策生育率。	1%	2%	省卫生计生委	
				规模性群体性聚集事件零发生、依法管理藏传佛教寺庙。	3%	0	省委藏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环境保护 12% (阿坝、甘孜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4%	4%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化学需氧量削减、氨氮排放量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4%	3%	环境保护厅	
				灰霾污染削减(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比例)、饮用水源保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4%	3%	环境保护厅	
				耕地保有量(万亩)。	2%	2%	国土资源厅	
		2	自身 建设 10%	依法行政 5%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3%	3%	省法制办
					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情况。	2%	2%	省法制办
廉政建设 5%	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3%	3%	监察厅		
	行政纪律和作风建设规定执行情况。			2%	2%	监察厅		
3	重点 工作 20%	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年重大决策部署研究确定(5项左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攀府发〔20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座谈会精神,提高我市工业经济产能释放水平,促进新建项目加快建设和生产企业达产达效,培育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确保工业经济实现一季度增速8%、上半年增速12%、全年增速13%的发展目标,现将2014年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建立银企共进共退机制

各银行原则上不得减少企业现有贷款规模。同一企业贷款年内最先到期的当事银行,应在企业贷款到期前1个月将是否展期、先还后贷、实施退出的相应决策正式向市政府金融办报告。市政府金融办在收到报告的次日组织会商小组成员单位及当事银行会商,并将会商建议报分管金融、工业的副市长审定。同一企业的当事银行的年内到期贷款均必须予以执行。

二、继续执行工业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并根据资金筹措情况适当增加额度

对纳入市级以上的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企业,“6+2”产业有引领作用的企业,技术水平高、产品附加值高、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诚信度高、职工队伍稳定的企业予以支持,对负债率高、环保水平低、效益差的企业不予支持。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其资金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在其他银行业机构(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贷款的企业,其资金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天。

三、规范借贷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银行机构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努力降低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严禁银行机构以签票做回报的方式加重企业利息负担;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贷款利率不得超过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管理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要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并不得收取企业履约保证金等其他额外费用;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暴力收贷等不法行为,努力维护金融稳定。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局和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执行监督和查处力度。

四、加快金融创新步伐,积极帮助企业融资

引导和支持民营中小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券、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和开展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鼓励银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订单融资、金融仓储、跨境融资等金融创新业务。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和人民币融资业务,促进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

五、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落实工业企业现行的西部大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不作为征税收入。工业企业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市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级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进驻园区的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可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规范各类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收取的各类专项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等要从低收取。继续缓征铁矿石价格调节基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小微型企业收取的服务费和会费,减按 60% 收取。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整顿规范并从低执行涉及各类工业企业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中介机构专业性服务收费。

七、灵活运用社保政策,为企业争取发展空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工业企业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0.6% 降至 0.3%。2013 年底前已申报认定的困难企业,按市人社局批准的社保优惠政策执行;尚未申报认定的困难工业企业可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继续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政策的通知》(攀人社发〔2013〕441 号)规定申报认定,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特殊社保政策。

八、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对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展览、产品认证、专利申请、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活动等项目给予扶持。市、县(区)政府及部门对保障房、市政工程、大型基础设施等基本建设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商品,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就近采购相关产品。

九、科学合理用好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以县(区)为主,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

强的重要工业品开展收储工作,提高上下游产业产能释放水平;支持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为招商引资提供条件;在项目包装、产业研究、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上进一步加强资金扶持。

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政策

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争取钒钛产业园区特殊直购电政策。争取钒钛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园区和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升级。加强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政策的争取和落实。争取国家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试点。

十一、加强工业发展的领导

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将稳定工业增长作为工作重点,加大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分析和掌控力度,每月调研经济运行状况,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市政府定期召开多部门协调会,针对问题“一企一策”“一事一议”,落实解决方案并跟踪督查。

十二、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发展绩效考核奖惩机制

尽快研究出台《攀枝花市促进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细化工业增速、投资、项目建设、企业升规等目标考核细则,完善工业工作奖惩机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攀枝花市机关效能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1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014年攀枝花市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已经2014年4月17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攀枝花市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要点

2014年我市机关效能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和落实改进作风各项制度规定,以作风转变更好服务群众,以效能提升优化发展环境,努力塑造为民务实清廉形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思想教育,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

以全面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按照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机关的要求,大力倡导清廉务实为民的优良作风,突出抓好学习教育,着力解决思想问题,夯实作风效能建设的政治理论基础,进一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意识、为民意识、服务意识和效能意识,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全面促进社会和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完善制度体系,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改进机关作风

(一)不断完善和推进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完善深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的具体制度,健全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重点领域权力监督与制约制度、办事公开制度、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和机关内部管理及监督制度,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

(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结合法制政府建设工作,不断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进一步理顺职能、权限和职责分工,解决机关部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和部门上下级之间协调不顺等问题。积极推进事业单

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深化财政、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体制改革。

(三)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增加决策透明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形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行政领导集体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

(四)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四风”整治成果,落实“三严三实”,弘扬优良作风,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推进公车制度改革,促进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做好表率。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大力精简会议活动,大幅减少文件简报,坚决取消一切没有实质内容、没有实际作用的会议、活动、文件和刊物,可开可不开的会一律不开,该开的一律开短会、合并开。强化工作责任制,增强广大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和服务意识,使“马上办、现场办”、“你有事、我加班”成为常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细化操作规程,严控三公经费,严查违规行为。积极倡导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勤于落实、善于突破的工作作风,严厉查处“慵懒散慢浮奢”及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着力解决吃拿卡要问题,深入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加强对领导干部勤政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效能问责,坚决整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工作不落实的问题。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深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对清理公布的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至市级的审批事项承接工作,及时制定审批办法和办事指南,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做好市级部门下放到县(区)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接工作,避免出现空档。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

改革方案,及时调整我市工商登记制度和注册资本金要求,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审核事项后续监管。

(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强化市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对政务服务标准及窗口程序标准的学习贯彻,加强监督。做好四川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验收准备工作,迎接省验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将政务服务24个共性标准在市、县(区)、乡镇(街道)全面实施,督促县(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贯彻落实,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的标准化,指导县(区)、乡镇(街道)开展全程代办、特别通道等特色服务,切实提高各级政务服务网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提高现场办结率,使进驻项目的承诺提速率达到70%以上,按时办结率、现场办结率、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大厅办事能力,扩大网上办事范围,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全过程的电子化运作,探索建立移动政务服务新模式。继续充实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力争在全市所有的村(社区)建立便民服务室(代办点),实现政务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推进电子效能监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把效能监察范围从行政审批扩展到对重大资金投资项目、产权交易等行政活动的监督。

(三)完善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服务。继续对全市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跟踪服务和并联审批服务,扩大重点项目的并联审批范围,将工商变更、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审批纳入并联审批,尝试建立起省、市、县(区)三级联动的并联审批机制,努力推进并联审批的代办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代办服务。按照省上要求逐步推行“联合审办、超时默认、缺席默认、勘查‘一车制’”,对列为市级重点项目的行政审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

(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大做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规范公共资源入场交易项目,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用。加快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实现招投标业务流程标准化、业务资料数字化、业务活动网络化,让我市的电子化招投标平台

走向集中服务、集中交易、统一监督三位一体,实现项目登记、备案、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保证金在线支付等功能。

(五)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大力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对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中介机构进行清理,将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机构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公开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等信息,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完善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

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主动发布、源头认定、政策解读、舆情收集和回应、沟通协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提高公开信息质量,提高公开信息时效性。设立专门的政务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取更加生动形象的方式,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信息等领域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围绕重要会议、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要通过主要新闻媒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及时消除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

(二)促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加快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建设和运行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加强指导和培训,使各权力运行单位和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平台的使用方法,保证平台正常高效运转。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职权目录,加强对已填报数据的核查、修改、完善,确保行权事项基础数据合法、准确,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必须在网上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各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全部进入平台公开运行。做好平台与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的对接,4月30日前要在本级政府

门户网站上升级开通电子政务大厅。明确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对每一项行政权力运行行为实时监控、全程监督、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估,及时协调处理出现的问题,查明原因、纠正偏差,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将行政权力全面置于阳光监督之下,确保行政行为为依法、透明、廉洁、高效,达到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的目的。

(三)加快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办公自动化,在5月建成运行市、县(区)各部门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推行无纸化办公,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提升政府网站在线服务能力,推进政府网站资源整合和共享工作,逐步把市政府各部门网站整合到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统一平台上来,形成一体化门户网站群体,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加强数据对接和交换,促进办公自动化系统、政务公开系统、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平台、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部门业务专网、征信信息平台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共享、运转高效的工作大平台,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五、推进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发展

(一)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紧紧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来转变政府职能,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创造力。不断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政府部门由管理向服务的方向转变,积极探索在筹融资、资源有偿使用等方面的创新和改革,推动出台各项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和服务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市场监管。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规定,继续治理“三乱”,进一步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坚决纠正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搭车收费的行为,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经济环境。加

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通过开展走访企业,组织问卷调查,进行作风和效能建设座谈等形式,为企业提供信息,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整理归类,及时汇总和上报有关事项,对损害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规范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杜绝违法委托行为。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重点培训说理式处罚决定书的制作、行政执法证据种类及证据收集等知识,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严格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力度。强化对行政执法程序的监督检查,对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及时纠正。加大对执法部门自由裁量权运用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合理行政,避免权力寻租现象。严格执行证据制度,规范调查取证行为,对执法部门违法取得的证据及时查处,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四)完善首席服务员和效能直报点制度。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充实企业首席服务员,加强对首席服务员的管理和考核,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效能直报点工作制度,加强对效能直报员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效能直报员的作用,及时准确掌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工作作风、自身形象等情况。

六、强化目标管理,深入推进机关绩效考核

(一)健全完善政府绩效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更加关注民生,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打造决策、执行、监督、考评、奖惩一体化的“落实链条”,促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与绩效观,克服和纠正形式主义与官僚作风,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促发展、惠民生,到一线、到现场去解决难题、推动工作。

(二)强化重点工作跟踪问效。着力对“民生工程”和“急难险重”工作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将责任细化落实到人,对既定事项雷厉风行抓落实,对急难险重任务勇于担当抓落实,对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

定责问效抓落实。加强考核,抓住重要节点、重点环节开展跟踪监管和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把抓目标任务落实的成效作为部门单位绩效考评、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三)推行机关内部绩效管理。督促各级各部门建立完善机关部门内部绩效考评制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并与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有机结合,初步形成绩效管理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将目标计划制定、工作安排部署、推进工作落实、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等有机衔接起来,注重结果运用,严格奖惩。

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问责

(一)健全效能建设工作体系。市级机关效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效能建设的调查研究、制度设计、督促检查、专项治理、宣传推广,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好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督促各区县尽快建立相应的效能建设工作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在人财物方面给予保障,把加强效能建设与其他相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共同提高,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与效能监察、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法制政府建设、目标督查工作的衔接,探索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合力。

(二)完善机关效能建设宣传机制。组织开展机关效能建设研讨、座谈、学习和培训,广泛发动新闻媒体和社会力量,强化正面宣传、主动宣传、联动宣传和立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效能建设工作的总结,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相互学习和交流,提升工作水平。

(三)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提高市长信箱、县区(长)信箱、部门领导信箱和“12345 市民热线”、行政效能投诉举报电话、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等办理答复水平,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营造和谐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推动效能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督查问责。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督查督办,确保政令畅通,有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推进、落实。组织开展机关廉政勤政、作风效能、工作纪律和依法行政

等情况的督查,通过联合督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方法,把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过程监督有机结合,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严格进行问责追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 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4〕20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经2014年4月17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 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3〕81号),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正确引导舆论,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一)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市政府重要会议、市政府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使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新闻发布、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

较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应根据重要会议内容、政府的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引导舆论的需要等,及时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做好重要政务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市政府和县(区)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

(二)规范新闻发布工作

规范新闻发布会申报备案制度,各县(区)召开新闻发布会,须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市级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举办新闻发布会,须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登记审批;未经审批同意的,不得随意发布。对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单位不得派人参加,不允许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报道会议内容。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攀府发〔2013〕34号)的要求进行处置和发布,对重大突发事件不及时通报、处置不力的单位,将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按照《攀枝花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攀办发〔2013〕49号)精神,推进政府网站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逐步把市政府各部门网站整合到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统一平台上来,形成一体化的门户网站群体,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

(二)深化网上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政府信息,以数字化、场景式、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形象生动。要及时调整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

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信息,增强网上公开信息的集中度和规范性。规范性文件一般在纸质公文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上网公开。各县(区)、各部门在信息产生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属性;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需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发布;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要按照《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攀办发〔2013〕47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信息等10个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政府网站互动能力建设

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提高市长信箱、县区(长)信箱、部门领导信箱和“12345市民热线”等办理答复水平,增强政策解读、公众问答、舆情回应、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推进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网上服务系统建设,实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加强在线访谈类栏目建设,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制订访谈计划,做好预告,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增强访谈实效,各县(区)、各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接受在线访谈。

(四)提升政府网站在线服务能力

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完善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建有行业专网的市政府部门要尽快实现专网与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平台、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跨地区、跨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通过政府网站实现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咨询、在线办理。

三、切实加强新媒体应用

(一)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受众广、即时性强等优势,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

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各县(区)、各部门应于2014年12月前开通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研究建立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发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开展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发布工作。

(二)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应用管理,确保政务微博、微信运行安全可靠、服务优质高效。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与政府网站联动,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三)市政府门户网站要整合各级各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应用,建立能够提供政府公共服务的移动互联平台,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增强影响力。

四、加强信息查阅场所建设

(一)市和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识,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政府公报等出版物。适时开展手机互联网查询业务,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领导热线电话、96196政务服务热线、“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等的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完善主动发布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承办人员初审、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有条件的县(区)和部门要将相关工作流程通过网络技术手段进行固化,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

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公开前应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行政机关在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不予公开信息应注明理由。要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有机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中,在草拟公文、制订会议和政务活动方案时即对公开属性予以明确。

(三)建立政策解读机制

重要政策出台前,各县(区)和各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评论员队伍进行准确解读,介绍政策出台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解读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重大政策出台后,要结合落实情况,积极解读政策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加强解疑释惑,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解读信息,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各级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县(区)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市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县(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

(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

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应从方便申请人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实效,政府部门以本级政府名义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部门负责公开。对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回应依申请公开中的重大敏感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商。

六、完善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

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选好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关键岗位,特别是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积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创造条件。

市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部门	完成时限
1	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市政府新闻办	2014年12月底
2	攀枝花市情网建设	市政府新闻办、市地方志办	2014年10月底
3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网上服务系统建设	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2014年10月底
4	2014年度民生服务专题网站建设	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2014年6月底
5	市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功能与服务能力建设	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2014年8月底
6	市长信箱、“12345市民热线”完善优化	市政府信访局	2014年11月底
7	部门专网与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平台、行政权力运行平台数据对接与交换共享工作	市经信委	2015年12月底
8	政务微博与微信等新媒体应用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2014年7月底
9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底
10	2014年度10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住建局 市食药监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市国源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4年6月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4〕27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并经市政府批准执行(攀府函〔2014〕59号)。为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有效促进《规划》的贯彻落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规划》是结合我市地形特点和城市交通发展现状而制定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纲领性规划文本。有效贯彻实施《规划》,有利于缓解城市拥堵、提高城市运转效率,有利于改善宜居城市公共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更有利于造福百姓、建设和谐幸福攀枝花。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划》对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贯彻落实《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财政安排优先、规划调整优先、土地配置优先”和“政府投入为主,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办公交”的原则,积极主动履职尽责,狠抓落实,有力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工作原则

1. 财政安排优先。将公交列为公共财政保障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增加投入比例,保障公交建设发展需要。

2. 规划落实优先。突出公交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城市规划制定、调整中优先考虑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3. 用地配置优先。将用地配置优先与规划优先紧密结合,在平衡用地时优先考虑保障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

4. 政府投入为主。市和县(区)两级财政共办公交,市和县(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公交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公交优先发展资金落实。

(二)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改善公交站点候车环境,5年内建成5个公交换乘枢纽站和一批公交首末站;调整完善公交服务线网布设,形成干线公交走廊、常规公交线路和辅助公交方式(社区公交、旅游公交)为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提高公交运营管理水平,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2015年达到25%。

2. 远期目标:形成科学合理的公交场站布局;形成科学高效的公交线网结构,即多样化的公交服务模式、城乡客运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2025年达到35%。

三、工作机制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公交规划贯彻实施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督导推进会,研究、解决公交规划落实过程中的难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规

划》实施的具体日常工作,不定期地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规划》提出年度实施计划(站场建设计划、车辆购置计划、线路发展计划),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并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负责《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将“公交规划”落实情况、年度公交站场建设计划、车辆购置计划、线路发展计划纳入各县(区)和市级部门年度考核体系或民生工程目标管理体系,明确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依据及考核办法,并将考核情况报送市目标督查办。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公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公交运营票价调整的指导审批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研究和落实公交专用道的施划与管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在公交线路、站点设置审批中提出可行性意见,研究确定重要交叉路口路权、交通信号公交优先等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规划》制定公交优先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并视公交公司运营成本亏损情况,研究安排公交场站建设、车辆购置和运营补贴资金。研究制定市、县(区)两级财政对公交场站建设和线网发展的补贴机制。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及管理,在重大规划编制、调整及审批新建城市道路、居住区、商业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或旧城改造)等城市建设项目时,负责邀请交通、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对项目的公交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研究和会商,确保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5.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按照《规划》,办理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手续,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交用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

6.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职责内的城区公交站点建设改造涉及城市道路、路灯、地下管网

(线)迁移及绿化移植和赔偿等相关问题。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规划》实施的具体工作,编制《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公交公司做好公交场站建设、线路优化调整、车辆更新购置、运营管理水平提升等工作。

8.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负责制定辖区交通规划,并与《规划》有机衔接;实施区域内公交配套设施用地拆迁,保障土地供应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公交场站设施建设及线路运营给予财政支持,协调辖区部门和单位落实公交优先发展工作。

(三)完善工作制度

1. 完善“两评两补”机制,根据企业绩效考核和审计情况,科学界定财政补贴补偿范围和额度。

2. 建立协作会商制度。对《规划》落实中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工作,由相应牵头单位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协作会商。

3. 建立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制度。新建、改扩建商业、文化、卫生、体育、娱乐等大型公共设施工程、0.7万人~3万人以上的居住区,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批阶段,必须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案,并作为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4.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制定《攀枝花市城市公交规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将“公交规划”落实情况、年度公交站场建设计划、车辆购置计划、线路发展计划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明确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依据及考核奖惩办法。

(四)研究推进公交改革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改革发展的精神要求,积极探索研究新形势下的公交经营发展模式,调动一切可能的社会资源,形成强大力量,真正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加快发展城市公交。要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通过健全法律法规、积极政策支持和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提高企业自身发展能力和经营效益,提升企业运营服务水平。

附件: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贯彻实施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贯彻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有效促进《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贯彻落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贯彻实施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 剡 市长
副组长:柳康健 副市长
成员:庞 德 市政府副秘书长
覃发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尚 健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陈忠恕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志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雷 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琪 市城管局局长
杨晓东 市政府办副主任、市目标督查办副主任
赵 中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礼文 东区政府区长
龙 勇 西区政府区长
任礎军 仁和区政府区长
许军峰 米易县政府县长

邓 斌 盐边县政府县长
胡昱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小平 市公交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雷 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胡昱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员:何国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汪 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严 莉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余晓琴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 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冉从富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
赵 路 钒钛产业园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王江川 东区政府副区长
宋建忠 西区政府副区长
莫萃芳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李国宏 米易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石西平 盐边县政府副县长
李小平 市公交公司总经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函[2014]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的《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 日

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我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推进依法治市,切实抓好政府信用建设,重点推进信用信息整合,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力度,加快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加强信用宣传和信用研究,努力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认真抓好政府信用建设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机制,深化政务公开,抓好政府信用风险防范,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政府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国家公职人员的信用建设,加大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发挥公务员诚信示范作用。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本行政区域的信用建设。政府带头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产权交易、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等领域,扩大对信用产品的使用,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征集、查询、评估、披露等信用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

二、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加大信用信息采集与应用力度

建立统一的信用平台。逐步探索建立一个连接工商、质监、公安、法院、社保、人事、银行等单位的统一信用平台,用于动态征集和查询全市企业及个人的信用信息;扩大系统信息覆盖范围,加大信用信息采集力度,拓展信用信息使用范围,实现多部门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一体化管理。市、县(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开采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交易服务平台。

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加大政府、企业、个人三大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推进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工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使信用信息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三、不断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加快建立社会征信体系

以健全金融、纳税、合同履行、生效裁判执行、产品质量的信用纪录为重点,突出运用信用体系建设的奖惩功能,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自律机制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用信息有序扩散与充分利用,建立健全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加失信成本,强化守信激励。以“守合同重信用”评定,“信用分类”工作为手段,扶持守法诚信企业,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信用制约,继续加强“黑名单”管理,淘汰违法失信企业。金融、税务、工商等条件成熟的系统率先开展工作,加快建立一整套社会征信体系。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分期分批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继续深化“两集中、两到位”,强化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运行。推进和完善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实现提速增效。

推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政职权动态调整制度,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市、县(区)两级政府全面完成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推动建立包含行政职权目录、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行政权力运行监察平台的“一目录、一厅、二平台”运行系统,实行政权力事项公开、行政权力运行透明、行政监管实时到位。

五、开展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有序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启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完善对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用评级体系,建立动态评价机制,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实验区示范效应,逐步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实验区建设范围,在盐边县开展试点工作,落实对实验区的各项金融优惠措施。支持东区创建“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区”,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对示范区(县)配套优惠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六、切实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破解“执行难”问题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把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过程、工作结果、工作人员等内容全方位地公开,大力推行阳光司法。切实加强执行公开,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在推进执行案件质效整体提升的基础上,建立执行服务窗口和案件查询系统,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立案、财产调控、财产处置、案款收支、执行异议、结案归档等主要信息。建立短信服务平台,把“执行信息送出去”,为当事人搭建全面了解执行情况、监督执行工作和进行良性互动的平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大执行案件与重要执行环节的监督和见证,把“执行监督迎进来”,实现执行工作的透明化和互动化。推进“点对点”网络查控机制的建立,减轻信访、上访压力,破解“执行难”。

七、大力培育信用市场,发展信用服务产业

积极推动信用市场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利用信用信息资源,推广信用产品,促进市场化运作的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培育等。鼓励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风险投资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环境。

八、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形成推进信用建设的强大合力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对信用工作的宣传。定期组织大型信用宣传活动,增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及个人的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营造浓厚的信用文化氛围。广泛普及信用

知识,加强对重点人群的信用教育培训,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提高公众的信用道德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发动社会各

方面共同参与,努力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推进全市信用建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超等十一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4月17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孙超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清国、王军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波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雷云平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魏功训为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唐成斌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

会常务副主任;

蒲群林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唐成斌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耿立文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

孙超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魏功训的攀枝花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班宏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7日